**教育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长春市教育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域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实际2020年，教育局按照省市区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政务公开, 紧紧围绕教育工作实际以及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细化公开任务要素,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增强公开实效,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一、完成既定目标**

实现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做到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实现公开制度化、标准化。

**二、工作开展情况**

1、确定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具体工作负责人，确定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联络网，制定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2、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来抓，对涉及教育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等进行目录梳理、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人；

3、认真落实《长春市教育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汽开区管委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按程序和时限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4、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使科室干部认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主动抓、坚持抓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5、完成了汽开区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在基层政务平台的录入工作。

**三、政务公开事项公开情况**

 对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10大项内容采取通过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电子屏、公告栏等载体和渠道向社会主动依规公开公示。

（一）政策文件

义务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分别在政府网站公开。

（二）教育概况

教育统计数据——在内部机构中，通过上报数据进行公开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区域所属学校通过公众号进行公开

（三）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四）招生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汽开区招生办在公开中主要在政府网站公布了《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义务教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段招生预警》和《学区查询》。

在《实施方案》中，明确了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具体操作流程、军警子女优待办法、残疾子女照顾政策等。

在《招生预警》中提醒家长汽开区生源严重超员的部分学校。

开设了《学区查询》系统。

（五）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在吉林省政务平台上进行公开

学生评优奖励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的公开。在工作开展之前，采取公示栏、家长座谈会、书面送达等形式，将学生评优评先工作的有关政策、程序、条件、办法等向学生和家长公开。之后，评定的人选，在学校醒目之处、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在学校表彰及结业式上，利用APP进行宣传，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六）教师管理

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公平公正。

通过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教育局及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对我区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发布公告并公示笔试、面试成绩，做到全程留痕、全部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整个招聘工作公正、透明，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

教师培训、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

通过长春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对教师培训、教师行为规范、教师评优评先发布公告，汽开区教育局依据公开内容组织实施并转发各单位，做到全程留痕、全部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教师资格认证  2020年5月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于疫情原因全省延迟。2020年秋教师资格认证工作，汽开区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21日-23日，共认证86人。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一门式、一张网”综合改革上线，实现了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只跑一次”的便民服务。

（七）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执行情况的公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长春市教育督政工作平台、微信群等形式将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进行公开。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在吉林省政务平台上进行公开

学校美育、体育评价 2020年，教育局体卫艺科利用云平台、电子屏，公示栏、宣传栏、微信、新浪、市教育局等多个平台向社会公开教育政策、主题会议、各项活动等百姓关心关注的信息。同时，积极探索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围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便民服务等主要功能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强新媒体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建立了教育局学校体卫艺工作领导群、学校体育教师群、学校音乐教师群、学校美术教师群、学校足球教练群等，并依托微信公开平台，并借助吉林教育电视台、长春教育广播电台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外发布重要教育信息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

教育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将政府活动开放日纳入单位重要议程，并积极组织开展“局长接待日”和“学校开放日”活动。各校按照计划每学期开展1-2次“学校开放日”活动，同时利用公众号，及时准确的将信息向社会公开，让学生家长深入了解学校，了解教育。

2020年，体卫艺科在汽开区教育云平台公开本级政务信息26件，在长春市教育局官网发布信息6条，转载、链接教育部、教育厅及市教育局信息56条。

（八）教育督导

（九）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公开情况

学校安全科通过印制学习材料、汇编管理制度等方式公开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学校宣传栏、校内媒体公开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科通过定期安全例会进行总结、公开。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学校安全科通过印制材料汇编等方式进行公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章“校车使用许可”第十五条要求，校车使用许可需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审批，现汽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无此项职能，故无法审批。因此校车申请流程未对外公开。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2020年本行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总数量（非新闻类、信息类）：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的工作认识不够深刻，政务公开的内容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提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积极参加培训,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同时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